

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审思

王秀芝¹ 黄雪倩^{1,2*}

1.南昌航空大学江西高校思政课教学协同创新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63

2.南昌航空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63

摘要：人工智能正在深刻改变人类劳动的形态与方式，在提升社会生产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时代适用性提出了新挑战。面对人工智能时代对劳动主体、价值源泉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等议题产生的争论，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予以科学回应。应当明确，人工智能时代劳动者仍是生产活动的唯一主体，人类劳动仍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人工智能推动着人类劳动解放和全面发展的历史进程。

关键词：人工智能；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劳动价值论具有奠基性的理论地位，以其科学性和批判性为人类解放道路提供了根本遵循。“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1]。当前，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并全面融入社会生产，正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命题，尤其是对“活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这一基本原则提出质疑。如何在新科技条件下作出有力回应，已成为人工智能时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不可回避的核心议题。面对技术变革所带来的新境遇，应紧扣技术本质，坚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批判辨析错误观点，与时俱进地深化认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彰显其历久弥新的理论价值与时代适应性。

一、人工智能时代劳动者仍是生产活动的唯一主体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物质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深度融合，劳动方式、劳动环境等要素正经历深刻的结构性变革。从本质上看，人工智能是对人类智能的模拟与延伸，依托算法和大数据实现对人类某些智能活动的再现。尽管其为人类所创造，却在某些环节表现出高于人类主体的效能，引发了对“劳动主体是否被替代”的讨论与质疑。然而，依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人始终是生产的真正主体。人的主体性体现为劳动的自觉性、目的性与社会性，具体包括劳动的能动性、创造性和社会关系维度。相比之下，人工智能的运行严格遵循预设规则，依赖既有数据进行模式识别与反馈，其优化与升级离不开人类的干预。确证“人工智能是否能够成为劳动主体”，必须回归人类劳动的本质特征加以考察。

首先，人工智能缺乏真正的能动性。它是人类智能的外化和工具性延伸。马克思曾以建筑师与蜜蜂的比喻指出：“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2]。这说明，人类能够在实践前完成观念构造和决策制定。而人工智能的行为都是建立在人类设定的算法框架与数据基础之上，只能对已对象化的信息进行识别和回应。如多模态大模型、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可在特定情境中实现一定“自主”操作，但其行为仍未超出人类预设的任务边界，不能开展真正有意识的实践，因而不具备人类所特有的能动性。

其次，人工智能缺乏真正的创造性。劳动是人的类本质体现，是主体通过对象化活动创造价值的过程，其中创造性是人类劳动的根本属性。人工智能呈现的“创造性”行为，实质是人类已有知识、程序与数据的重新组合与输出。以多模态大模型为代表的應用，如豆包、DeepSeek等，能够生成文本、图像等多类内容，甚至模仿艺术创作，然而这些功能均源自人类预先编程的指令、算法及训练数据，其本质仍是人类智能的产物。正如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所言，数字技术仅是劳动的结果与工具，而非创造的主体。因此，即便人工智能显示出一定创新表现，也并不代表其拥有真正的创造能力。

最后，人工智能缺乏社会性。人类的劳动不仅是有意识、创造性的活动，更是在特定社会关系中的实践。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社会性是人类在生

产与交往中形成的本质属性。人工智能无法构建真实的社会关系，它不具备情感、道德意识和社会认同，其交互行为仅是表层的符号处理与模式匹配。这使得人工智能无法成为劳动与社会实践的主体。一方面，价值创造嵌入于社会性劳动之中，人工智能的非社会性决定其无法承担价值的社会维度；另一方面，在商品交换中，让渡价值的主体仍是具有利益意识和意志的劳动者，人工智能作为工具无法成为价值交换的真正参与者。将其视作劳动主体，将破坏“劳动—价值—社会关系”之间的辩证统一。

综上，人工智能并不具备人类主体所具有的能动性、创造性和社会性，其本质仍属劳动工具的范畴。它在生产中表现出的“目的性”和“创造性”，实质是人类目的的代码转译和已有知识输出，其根源仍可追溯至人类的劳动。因此，人工智能不能取代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体，只能作为劳动过程中的工具。人工智能时代，人类作为生产唯一主体的地位并未改变。

二、活劳动仍是人工智能时代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

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许多传统劳动岗位被自动化系统替代，甚至出现“无人化生产”的智能工厂。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智能制造业发展报告》显示，我国已建成230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其生产效率平均提升22.3%。在电商客服、快递分拣、产品检测等重复性强、技能要求较低的岗位上，人工智能也正逐步替代人力。这一趋势使直接劳动投入看似不断减少，引发“人工智能是否能够创造价值”的争议，甚至出现主张以“机器创造价值”或“技术创造价值”取代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要回应质疑，必须回到马克思对价值实体的经典界定。马克思指出，“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4]。即价值的实体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不包含任何物的因素。因此，无论人工智能应用多广泛，都无法改变价值的实体来源，活劳动仍然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

首先，人工智能作为劳动工具并不创造新价值。马克思将劳动过程分解为劳动本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要素，其中只有活劳动能够创造新价值，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仅转移其固有价值而不发生价值增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机器作为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用以加工劳动对象并参与价值形成的媒介。人工智能本质上是机器演进的高级形态，是生产工具智能化的新阶段，并未改变其作为劳动资料的根本属性。无论人工智能表现出多高的智能水平，其在价值形成过程中始终扮演工具性角色，而非创造主体。科技进步改变的是决定劳动生产力的诸如科技应

用水平、生产资料效能等因素，提升了使用价值的生产效率，但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价值源泉始终来自于人类的抽象劳动。

其次，人工智能是人类劳动的对象化产物，其运行完全依赖人类的前置劳动。尽管人工智能可表现出一定自主功能，但它本质上是人类知识、科技与劳动的物化成果。其运行离不开人类构建的数据集、设计的算法架构、提供的算力支持及维护的网络环境。没有这些人类劳动所创造和维持的条件，人工智能就无法正常运行。正因如此，人工智能并不具备独立于人的价值创造能力，它始终是人类劳动的产物并从属于劳动过程。

最后，价值创造源于人类使用人工智能的劳动。人工智能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容易在表象上造成“机器创造价值”的错觉，然而真正推动价值增值的，依旧是人类劳动。人工智能通过优化生产工具、扩展劳动对象、提升劳动效率，使劳动者能够在单位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价值量。但这种价值增长的真实来源，是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人类活劳动。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劳动的产品，其价值通过折旧逐步转移至新产品中，而新价值的创造始终来自人类的劳动过程。真正创造价值的，“并非来源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能力，而是来源于机器使用的劳动能力”^[5]，若没有人类完成其设计、制造、操作并赋予其目标的前置劳动，人工智能本身无法创造出任何价值。

由此可见，人工智能是人类为了提升生产力而创造出的劳动工具，是对象化劳动的物质载体，也是前置劳动的具体体现。表面上，人工智能参与并优化了价值形成过程；实质上，真正发挥创造作用的是其背后的人类劳动。因此，人工智能不可能取代活劳动成为价值源泉，它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大幅提升生产力、增加使用价值的产出效率上。在人工智能时代，活劳动仍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

三、人工智能为促进人类自由全面发展提供可能

人工智能时代，在明确劳动者仍是生产唯一主体、活劳动仍是价值唯一源泉的基础上，仍需深入回应：人工智能对人类劳动的替代，是否会剥夺人在劳动中自我实现的机会，是否会导致劳动者沦为“无用阶级”，进而阻碍人的全面发展。回答这一问题，必须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根本立场，即以人为本，追求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实际上，人工智能时代出现的劳动异化现象，是资本逐利的产物，而非技术本身的必然结果，其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合理运用人工智能，持续提高劳动效率、改善劳动关系，使其不再是排斥劳动者的工具，而是人

实现劳动解放、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契机。

首先,人工智能推动劳动解放。人工智能不仅重塑了人类的生存和生产的环境,而且也为人实现劳动解放提供了可能。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将工人从机械的体力劳动和枯燥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这些劳动正是马克思所批判的让人的肉体受到摧残、精神受到折磨的劳动形态。通过变革劳动方式、拓展劳动资料、节约必要劳动时间,人工智能将人从“为了谋生而劳动”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获得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实现劳动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跨越。被释放的时间,并不是让人们成为无所事事的“无用阶级”,而是让人类从事更多像科学和艺术等具有创造性的活动,使劳动者实现自由劳动。

其次,人工智能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拓展空间。人工智能推动的劳动解放,是劳动向其本质复归的过程,也为人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人工智能大量替代人类劳动,使人类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自由支配,这正如马克思所说,“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6],获得广阔发展的天地,人类普遍地开展更多创造性的活动,而创造性活动则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能。一方面,人工智能催生了如算法设计、软件研发、数字内容生产等新型劳动形态,这些岗位对劳动者素养提出更高要求,不仅需掌握基本知识,更强调人机协作与创新思维,推动劳动者向“复合型”与“创新型”人才转变;另一方面,自由时间的增加使人们有更多机会接受全面教育、发展多样兴趣,促进劳动与休闲、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和谐统一。

最后,社会主义对人工智能的运用,正不断加速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现实进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工智能的应用往往加剧劳资对立,难以摆脱劳动异化的困境;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中,人工智能的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于绝大多数人福祉的解放力量。同时,社会主义条件下,诚实劳动、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价值理念的弘扬,也在主客观层面为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总之,人工智能的发展不仅没有削弱人的主体性与发展潜能,反而成为实现劳动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人工智能在生产中的应用,带来生产效率的提高与自由时间的增长,为劳动者参与科学、艺术、社会交往等真正体现人类本质力量的活动奠定了物质基础,为人的解放与全面发展开辟了前所未有的历史空间。

四、结语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随实践发展而不断丰富的科学理论,具有强大的开放性与时代性。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劳动的内容、形式与组织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与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的历史语境已有显著不同。然而,这一理论并未过时。在人工智能条件下,劳动者仍然是生产中唯一的主体,活劳动仍然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不仅如此,人工智能还通过极大提升生产力、释放自由时间,为推动劳动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回应时代新课题,仍需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深化理论创新,彰显其科学性与当代价值。

参考文献:

[1]坚持自立自强 突出应用导向 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N].人民日报,2025-04-27(1).

[2][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3][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作者简介:王秀芝(1972-),女,河北蠡县人,南昌航空大学江西高校思政课教学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从事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研究。

***通讯作者:**黄雪倩(1997-),女,江西赣州人,南昌航空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硕士,从事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研究。